

服务合同

BDTJ-S-2021-02082

合同编号: BJMEMC-ZC-2021198

项目名称: 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解析能力建设一期(中央资金)

服务内容: 移动源调查与测试

接受方(甲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服务方(乙方):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解析能力建设一期（中央资金）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1）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2141STC61688/1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提供上述技术\运维服务，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3. 本合同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保献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华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主楼 526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解析能力建设一期（中央资金）—移动源调查与测试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大写), ¥1280000.00 (小写), 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需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前完成履约保证金交验、发票交验及合同预付款拨付等工作: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 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大写), ¥128000.00 (小写)。如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保函的有效担保期间需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 (或全部服务内容完成) 之后 60 日。

2. 合同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 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大写), ¥1280000.00 (小写), 乙方需开具此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保证金退款申请, 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 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三、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 用于开具发票及收取履约保证金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代码: 313100000021

账 号: 01090323600120105239987

2. 乙方信息, 用于收取合同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开发区支行

银行代码: 102110004278

账 号: 0302042119300383573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以专家评审或自行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内容和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 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 data 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联系人： 王蓬睿

联系电话： 68428807

乙方联系人： 张泰钰

联系电话： 13312073727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投标文件）。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政府的采购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则甲方应当赔偿供应商受到的损失。

2. 若甲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或退还履约保证金，则甲方应当向供应商赔偿逾期支付款项的利息损失。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0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中〔2021〕2844号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解析能力建设一期（中央资金）
（招标编号：2141STC61688/11）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
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移动源调查与测试

中标金额：1,280,000.00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
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
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8日